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80号

江苏沪南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57380038X9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住所：如皋市桃园镇育华村35组

我局于2023年5月19日、5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桃园镇育华村35组，主要从事船用SCR系统工程项目生产。你单位SCR系统工程项目环评文件明确废油漆桶为危险废物。经查：你单位自2019年4月份至2023年4月份厂内领用油漆（含固化剂）、稀释剂共计4575桶，厂区内实际贮存的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远少于产生量；2023年3月23日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了少量装有抛丸灰的废油漆桶出厂。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平、经理曹某、安环负责人谢某某、综合科科长张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四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三：货运司机吕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19日对你单位综合科科长张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22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29日对你单位经理曹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23日、6月9日对收购废品的货运司机吕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7月27日对如皋市志强再生资源经营部经营者张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调取的2023年3月23日你单位东南侧视频监控光盘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提供的2019-2023年油漆出入库统计材料一份、船用SCR系统工程项目环评节选及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成分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十一：《苏政发〔2020〕1号》文件节选以及你单位地理位置图各一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2环罚字〔2022〕278号）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四、证据五、证据七、证据八、证据九：证明你单

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证据六、证据十：证明你单位产生的废油漆桶是危险废物，且实际贮存量远少于产生量。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船用SCR系统工程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有两次环境违法行为（含本次）。

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4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23年8月11日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陈述申辩书等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1.本公司已深刻地认识到环保问题的严重性，已积极配合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调查，就发现的问题全部认真落实整改到位，同时，本公司也表态：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将以此为戒、举一反三，加强现场管理，决不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2.因受到国际国内大的经济环境、经济下行、高成本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遇到了各种前所未有的困难，严重影响到正常的生产和经营。为此，为帮助本司克服目前的经济困境，切实减轻企业

负担，支持企业轻装前行，特申请减轻对本公司的处罚。特此申请，恳请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同意本公司意见！

本局认为：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但鉴于你单位生产总监陈某某参加了市局组织的“学法减罚”活动，企业管理层环保意识的培养与提高方面态度端正，整改决心明显，对照市局“学法减罚”相关规定，根据参考人员实际职务与考试成绩，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酌情减轻罚款处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情况裁量值为5%，生产总监参加“学法减罚”成绩合格裁量值为-2%，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拾贰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

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